

水產養殖設施經營計畫書(室外範例)

一、為符合農業用地作水產養殖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水產養殖場規劃應符合相關規範，請詳填本計畫書內容。

二、申請設置水產養殖設施項目：

(一) 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養殖池 蓄水池 循環水設施 進排水道
 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一般室內水產養殖設施 室內循環水水產養殖設施

(二) 水產養殖管理設施：

管理室 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轉運及操作處理場
 電力室 飼料錐 抽水機房

(三) 水產品集貨包裝處理設施：

蓄養池 冷藏或冷凍庫(含冷凍生餌) 自產水產品轉運或包裝處理設施

(四) 其他水產養殖經營設施：

自用農路 蓄水塔 圍牆 養殖污染防治設施
 養殖專業區特定設施 其他：_____

三、設置目的：(請詳述)

四、生產計畫：(可就養殖生產設施敘明，亦可涵蓋水產集貨包裝處理設施之經營)

本案養殖種類及相關規劃說明如下：

(一) 養殖種類及生產預估

1. 養殖種類：

填報說明：

A. 淡水區域基本不能養海水或半淡鹹水物種；特定農業區以淡水養殖為原則，倘養殖海水物種，需有排水計畫，敘明排水鹽度不得高於周遭地區的鹽度。

B. 養殖物種為高單價經濟物種，應注意財務分析上該養殖方式之利潤可以獨力支撐其場區營造及管理成本。

2. 捕撈規格(含預估池邊售價)：
3. 放養密度(含預估育成率)：
4. 養殖期(含預估年度生產批次)：
5. 清池措施及底泥處理措施：

(二) 產量預估(含一期產量、年總產量、單位水體面積產量)：

(三) 養殖方式：淡水養殖鹽水養殖漁牧綜合經營

填報說明：

A. 養殖方式倘為混養須說明如何生產出比單養更高產值，倘一養殖場不同池槽同時畜養有兩種以上水產物，需額外說明其可行性及操作方式。(基本上混養不可能比單養產量高)

B. 生產計畫應詳細說明生產方式，包含敘明每次放養之養殖密度、養殖季時間長度、放養數量、對應之育成率、上市水產物大小、預期收穫量，以確認其養殖利潤所述的合理性。

C. 沒有包含水產養殖設施者，應說明日常養殖作業如何運行。

(四) 整體成本及收益分析

1. 養殖成本及收益：

填報說明：

養殖成本包含魚蝦苗費、養殖飼料、人事費用、電費及其他費用等，每年約.....元。

收益則依照目前市場行情預估。

表一、養殖經濟效益分析

養殖經濟效益分析(預估)			
項目	費用(元)	百分比(%)	說明
養殖成本分析	塭池整備費		(結構造價)
	魚蝦苗費		
	人事費		
	飼料費		
	水費		
	電費		
	系統維護費		
	其他(消耗)費用		(利息、折舊、保險費、維修、添加劑..)
	單位成本(元/尾)		
	養殖成本總計		
養殖收益分析	年產(尾)		
	單位售價(元/尾)		
	單位獲利(元/尾)		
	回收年限(年)		
	養殖收益總計		

2. 太陽能發電設備成本及收益分析：

填報說明：

含建築規劃、整地、營造工程、太陽能發電模組、相關輸電設備及設施維護。實際建造太陽能光電發電場成本每一千瓦造價約〇〇元，本案依建築面積及電力相關法規約可建置〇〇kwp，預計總建置成本為〇〇元。

設施之營造成本應包含太陽能板部分、售電收入及相關費用計算依據如下：

A. 依照經濟部公告〇〇年度太陽能光電躉售電價漁電共生一地兩用設置〇〇kwp 費率〇〇元/度。

B. 按發電模組之發電效率推估發電量，並依躉售費率計算售電收入。維護費用及保險費平均大約為發電金額的〇〇%。

表二、太陽能光電經濟效益分析

太陽能光電經濟效益分析(預估)			
項目	費用(元)/數量	百分比(%)	說明
太陽能發電設備成本分析	太陽能設備建造費		(營建工程)
	整地費用		
	太陽能發電模組		
	相關輸電費		(元/年)
	設施維護費		
	其他費用		(剩餘土石方處理費、保險等..)
	每一千瓦造價		約○○元
	太陽能發電設備成本總計		
太陽能光電收益分析	本案預估總裝置容量		約可建置○○kwp
	預估光電躉售率		元/度
	每瓦日平均發電度數		度 (參照台電統計)
	年發電效益		元/年
	年度淨利		元
	回收年限		年
	太陽能光電收益總計		

3. 整體成本及分析說明：

填報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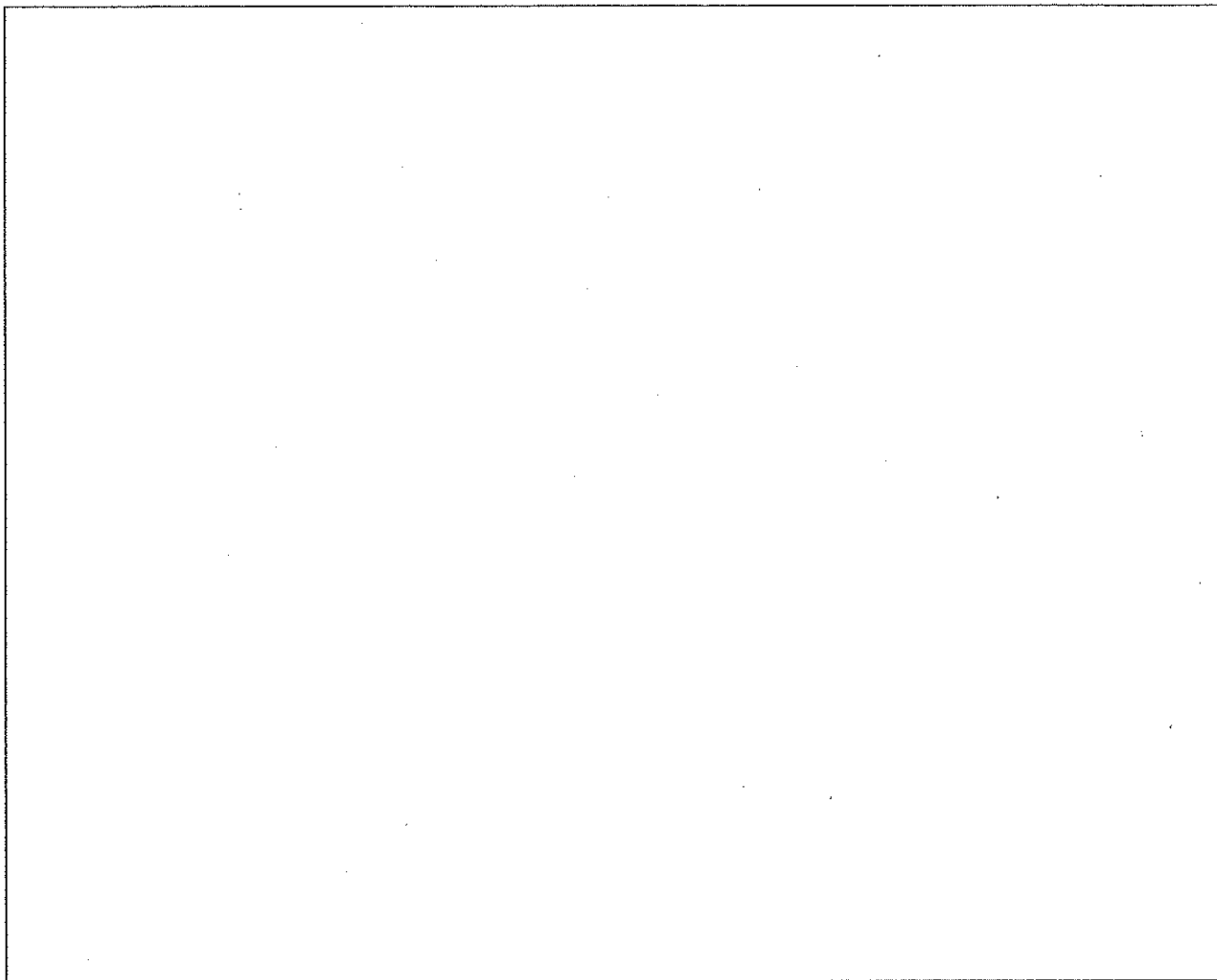
綜合養殖收入以及太陽能光電售電收入，透過一地兩用，適當規劃以及養殖技術開發，在約〇〇公頃的土地上銷售收入可達〇〇元(售電收入〇〇元+漁獲銷售〇〇元)，同時高達〇〇〇〇〇元以上的資本支出，可促進資金流動及創造各項就業機會。

(五) 其他：銷售規劃，將與通路商等洽談.....

五、申請用地使用現況、經營概況及鄰接區域現況分析：(請附圖說明)

填報說明：

本案基地位於高雄市○○區○○段○○地號，坐落於○○區○○里，東邊鄰近○○(寫明顯地標，如公路、路名)，南邊鄰近○○。現行作為○○○○使用，周邊土地為○○使用為主。本案擬設置○○養殖設施，未來作為養殖漁業使用，有何配套或是隔離措施，無影響周邊土地使用。



基地位置示意圖

六、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請檢附地籍資料，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應附租約或同意書，土地為共有者，應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

(一)土地標示：

土地清冊(比照土地謄本內容整理內容)

土地標示								許可使用細目名稱及面積		備註
鄉鎮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土地所有權人	許可細目名稱	許可細目面積(公頃)	
合計		筆								

(二)使用許可細目名稱及面積：

1. 基地面積：_____公頃

2. 水產養殖設施面積：_____公頃

(1) 養殖池面積合計：_____公頃

(2) 循環水設備：

A. 過濾設備 面積：_____公頃

B. 抽水機 面積：_____公頃

(3) 走道面積：_____公頃

3. 管理室面積：_____公頃

4. 電力室面積：_____公頃

5. 蓄水池面積：_____公頃

太陽能設施總面積合計：_____公頃

太陽能設施建蔽率檢討：

填報說明：

運算公式：建蔽率=太陽能設施總面積/土地總面積*100%

室外型建蔽率需小於 40%且設施總建蔽率不得超過申請土地總面積 40%。

七、設施建造方法

使用許可細目名稱 (參見容許辦法附表 4 內容)	建造材料或結構(範例)	高度(m)	樓層

八、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汙水處理計畫：

(一) 水源供應：淡水—地面水 灌溉用水 地下水 其他

鹹水—潮溝引水 外海抽水 地下鹹水 其他

1. 本案取水來自○○，利用○○載運輸送水源來基地，直接放入……

2. 預估每月淡水用水量/載水量：

抽水馬達：3 匹馬力，10 小時/日

地面水或灌溉用水：水門○小時/日，淡水用量噸 年。

載水○○：(養殖池面積)* ○○(水深)* ○%(水耗損)=○○公噸

○○公噸/每台水車載水量=○○(約幾趟)

(二) 水質改善設施：

循環水水車 打氣 注排水系統—分開設置 共同一水路 無

本案水質處理：

1.(說明流程).....

2.pH、鹽度

3.打氣增氧(數量、每池配置、位置、標註於圖面)

請附圖示說明

(三) 進排水系統

填報說明：

A. 應具進排水系統、打氣(增氧設備)及池水水質處理等設備、建議單獨列一附圖說明。

B. 進排水系統以箭頭標示供水流向，並清楚標示佈設於每一個養殖

池、蓄水池，倘蓄水設施獨立於進排水系統之外，須獨立說明其功能。

C. 無既有水權，取水、排水管線經過鄰地有沒有取得同意

D. 養殖池有沒有辦法造成單一流向、養殖池設計有沒有合理的集汗排汗方式、有沒有說明。

E. 進養殖場水有沒有前處理方式，沒有的原因為何？替代方案？

F. 水質處理系統的經費跟耗用有沒有臚列於設施營造維運成本中。

G. 太陽能板梁柱假如入水，造成擾流有沒有配套方式。

請附圖示說明

1. 進水系統：……
2. 排水系統：……

(四) 廢汗水處理計畫：

填報說明：

淡水漁塭三公頃、鹽水魚塭六公頃及漁牧綜合經營0.5公頃以下者免提。

(五) 枯水期之因應對策：

填報說明：

停養/水源為外海抽水，並設有蓄水池可供儲存，設置室內養殖用水量較低，於枯水期仍可維持養殖。

九、對週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填報說明：

本案為室外養殖，……。

十、申請範圍內有無既存設施：

填報說明：

有→保留，一起納入申請項目。

→不保留，何時移除？

A. 既存設施倘為農路或進排水道，移除是否影響周邊養殖經營使用，是否取得周圍鄰居諒解或有替代方案。

B. 既存設施倘為地上物，倘保留，申請案的養殖面積是否可支持既

有地上物的申請所需樓地板面積；倘不保留，何時拆除？以地號分割方式排除，是否已與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清楚，避免後續爭議。

十一、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無者，免提)

十二、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方案：

填報說明：

土方平衡方式應說明以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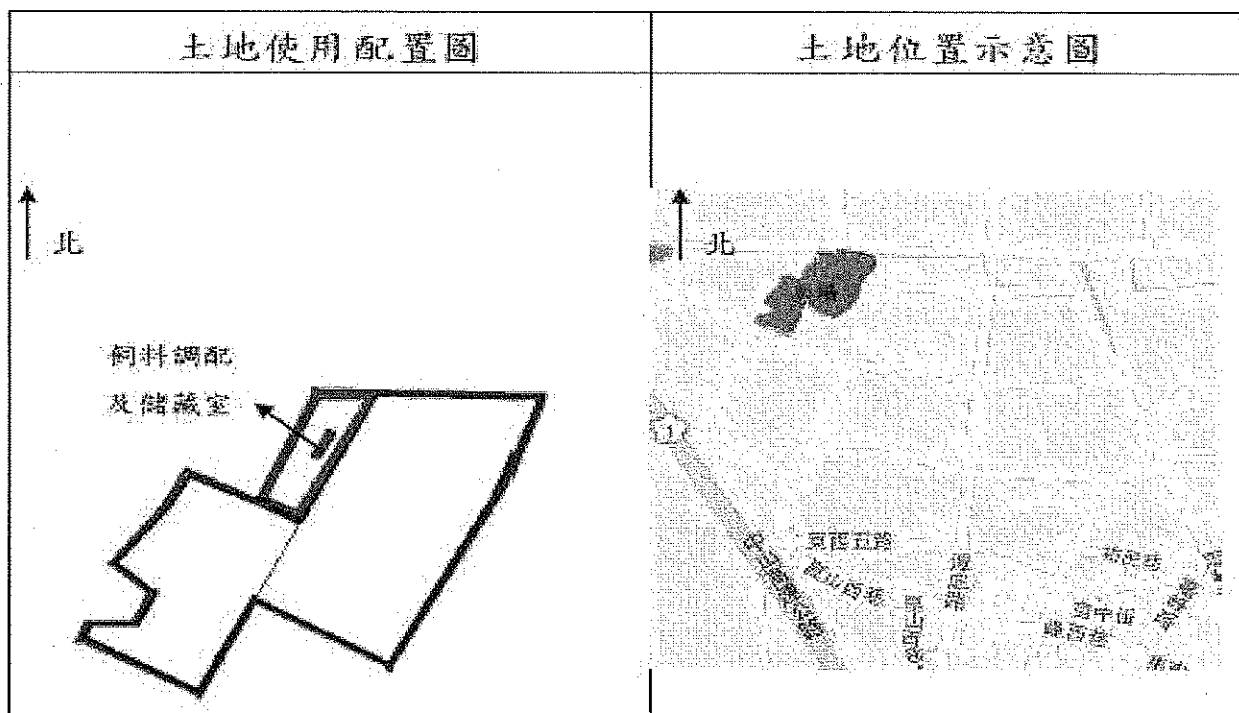
A. 允諾土方平衡，申請人請列出簡易算式。

B. 需外購土方者，請檢附合法土方來源證明文件，並明確標示為土壤，例如土方合作意向書及重金屬檢測資料(倘無，需切結所購土方符合農發條例細則 2-1)，並說明購土量、標示填土位置。

十三、土地使用配置圖及位置示意圖。(申請範圍請於地籍圖上套繪並著色表示)

填報說明：

提供空拍圖套疊地籍圖及設施配置圖，清楚標示場區對外進出動線，必要時需申請自用農路或轉運場。



十四、養殖池平面、剖面圖及排水路圖(請繪簡圖說明)

填報說明：

A. 太陽能板有配置於養殖場域中，如何收成？人員車輛進出動線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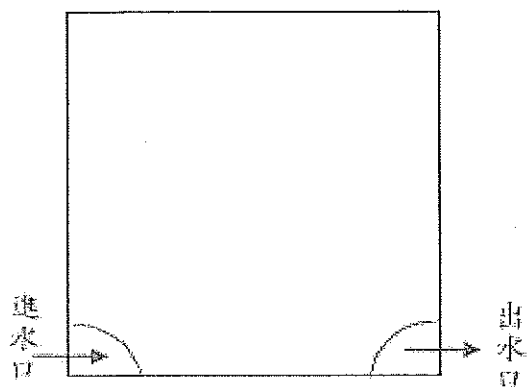
B. 養殖池有遮蔽的部分，如何翻土曬池？其替代方案為何。

C. 請廠商列出案場內各魚塭範圍所含地號名單，及其對應的太陽能板配置面積比例，俾利檢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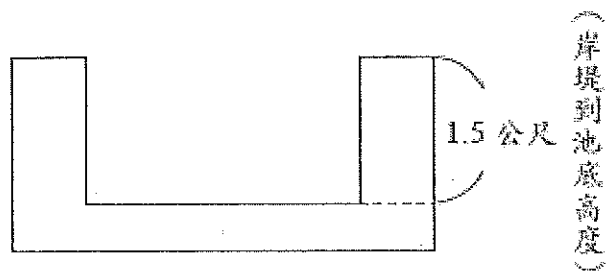
D. 蓄水池作為儲水水源供給那些養殖池請以箭頭標示。

E. 申請地號範圍可能與既有魚塢範圍不同，如何變動堤岸進行合理配置且不影響周圍原有農地使用。

(一) 養殖池平面及排水路圖



(二) 養殖池剖面圖



水產養殖設施經營計畫書(室內範例)

一、為符合農業用地作水產養殖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水產養殖場規劃應符合相關規範，請詳填本計畫書內容。

二、申請設置水產養殖設施項目：

(一) 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 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養殖池 蓄水池 循環水設施 進排水道
 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一般室內水產養殖設施 室內循環水水產養殖設施

(二) 水產養殖管理設施：

- 管理室 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轉運及操作處理場
 電力室 飼料錐 抽水機房

(三) 水產品集貨包裝處理設施：

- 蓄養池 冷藏或冷凍庫 (含冷凍生餌) 自產水產品轉運或包裝處理設施

(四) 其他水產養殖經營設施：

- 自用農路 蓄水塔 圍牆 養殖污染防治設施
 養殖專業區特定設施 其他：_____

三、設置目的：(請詳述)

四、生產計畫：(可就養殖生產設施敘明，亦可涵蓋水產集貨包裝處理設施之經營)

本案養殖種類及相關規劃說明如下：

(一) 養殖種類及生產預估

1. 養殖種類：

填報說明：

A. 淡水區域基本不能養海水或半淡鹹水物種；特定農業區以淡水養殖為原則，倘養殖海水物種，需有排水計畫，敘明排水鹽度不得高於周遭地區的鹽度。

B. 養殖物種為高單價經濟物種，應注意財務分析上該養殖方式之利潤可以獨力支撐其場區營造及管理成本。

2. 捕撈規格(含預估池邊售價)：
3. 放養密度(含預估育成率)：
4. 養殖期(含預估年度生產批次)：
5. 清池措施及底泥處理措施：

(二) 產量預估(含一期產量、年總產量、單位水體面積產量)：

(三) 養殖方式：淡水養殖鹽水養殖漁牧綜合經營

填報說明：

A. 養殖方式倘為混養須說明如何生產出比單養更高產值，倘一養殖場不同池槽同時畜養有兩種以上水產物，需額外說明其可行性及操作方式。(基本上混養不可能比單養產量高)

B. 生產計畫應詳細說明生產方式，包含敘明每次放養之養殖密度、養殖季時間長度、放養數量、對應之育成率、上市水產物大小、預期收穫量，以確認其養殖利潤所述的合理性。

(四) 整體成本及收益分析

1. 養殖成本及收益：

填報說明：

養殖成本包含魚蝦苗費、養殖飼料、人事費用、電費及其他費用等，每年約.....元。

收益則依照目前市場行情預估。

表一、養殖經濟效益分析

養殖經濟效益分析(預估)			
項目	費用(元)	百分比(%)	說明
養殖成本分析	塢池整備費		(結構造價)
	魚蝦苗費		
	人事費		
	飼料費		
	水費		
	電費		
	系統維護費		
	其他(消耗)費用		(利息、折舊、保險費、 維修、添加劑..)
	單位成本(元/尾)		
	養殖成本總計		
養殖收益分析	年產(尾)		
	單位售價(元/尾)		
	單位獲利(元/尾)		
	回收年限(年)		
	養殖收益總計		

2. 太陽能發電設備成本及收益分析：

填報說明：

含建築規劃、整地、營造工程、太陽能發電模組、相關輸電設備及設施維護。實際建造太陽能光電發電場成本每一千瓦造價約〇〇元，本案依建築面積及電力相關法規約可建置〇〇kwp，預計總建置成本為〇〇元。

設施之營造成本應包含太陽能板部分、售電收入及相關費用計算依據如下：

A. 依照經濟部公告〇〇年度太陽能光電躉售電價漁電共生一地兩用設置〇〇kwp 費率〇〇元/度。

B. 按發電模組之發電效率推估發電量，並依躉售費率計算售電收入。維護費用及保險費平均大約為發電金額的〇〇%。

表二、太陽能光電經濟效益分析

太陽光電經濟效益分析(預估)			
項目	費用(元)/數量	百分比(%)	說明
太陽能發電設備成本分析	太陽能設備建造費		(營建工程)
	整地費用		
	太陽能發電模組		
	相關輸電費		(元/年)
	設施維護費		
	其他費用		(剩餘土石方處理費、保險等..)
	每一千瓦造價		約〇〇元
	太陽能發電設備成本總計		
太陽能光電收益分析	本案預估總裝置容量		約可建置〇〇kwp
	預估光電躉售率		元/度
	每瓦日平均發電度數		度 (參照台電統計)
	年發電效益		元/年
	年度淨利		元
	回收年限		年
	太陽能光電收益總計		

3. 整體成本及分析說明：

填報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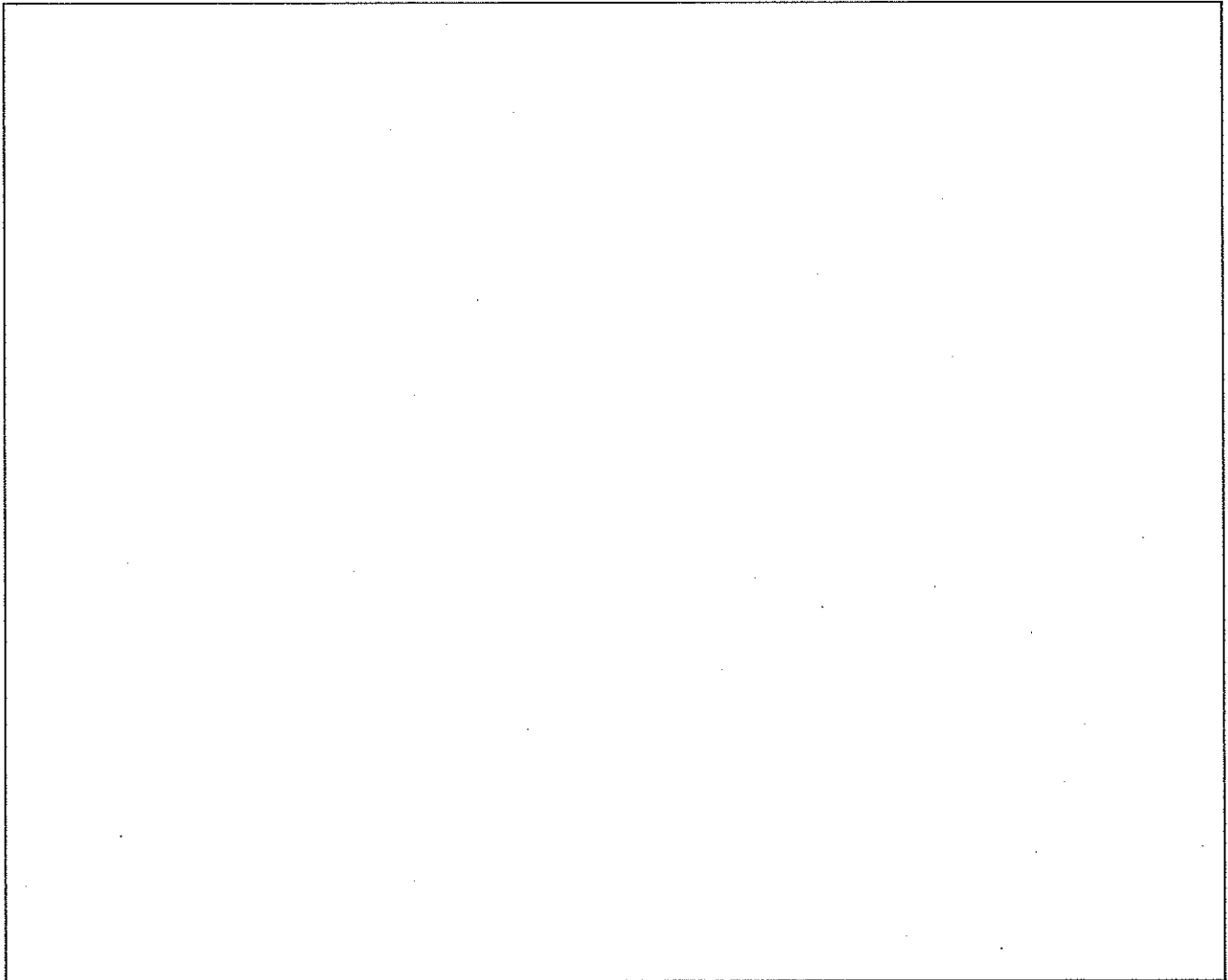
綜合養殖收入以及太陽能光電售電收入，透過一地兩用，適當規劃以及養殖技術開發，在約○○公頃的土地上銷售收入可達○○元(售電收入○○元+漁獲銷售○○元)，同時高達○○○○○元以上的資本支出，可促進資金流動及創造各項就業機會。

(五) 其他：銷售規劃，將與通路商等洽談.....

五、申請用地使用現況、經營概況及鄰接區域現況分析：(請附圖說明)

填報說明：

本案基地位於高雄市○○區○○段○○地號，坐落於○○區○○里，東邊鄰近○○(寫明顯地標，如公路、路名)，南邊鄰近○○。現行作為○○○○使用，周邊土地為○○使用為主。本案擬設置○○養殖設施，未來作為養殖漁業使用，有何配套或是隔離措施，無影響周邊土地使用。



基地位置示意圖

六、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請檢附地籍資料，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應附租約或同意書，土地為共有者，應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

(一)土地標示：

土地清冊(比照土地謄本內容整理內容)

土地標示								許可使用細目名稱及面積		備註
鄉鎮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土地所有權人	許可細目名稱	許可細目面積(公頃)	
合計		筆								

(二)使用許可細目名稱及面積：

1.基地面積：_____公頃

2.室內循環水水產養殖設施面積：_____公頃

(1) 養殖池面積合計：_____公頃

(2) 循環水設備：

A. 過濾設備 面積：_____公頃

B. 抽水機 面積：_____公頃

(3) 走道面積：_____公頃

3.管理室面積：_____公頃

4.電力室面積：_____公頃

5. 室外蓄水池面積：_____公頃

太陽能設施總面積合計：_____公頃

太陽能設施建蔽率檢討：

填報說明：

運算公式：建蔽率=太陽能設施總面積/土地總面積*100%

室內型建蔽率需小於80%；室外型建蔽率需小於40%且設施總建蔽率不得超過申請土地總面積40%。

七、設施建造方法

使用許可細目名稱 (參見容許辦法附表4內容)	建造材料或結構(範例)	高度(m)	樓層

八、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汙水處理計畫：

(一) 水源供應：淡水—地面水 灌溉用水 地下水 其他

鹹水—潮溝引水 外海抽水 地下鹹水 其他

1. 本案取水來自○○，利用○○載運輸送水源來基地，直接放入……

2. 預估每月淡水用水量/載水量：

抽水馬達：3匹馬力，10小時/日

地面水或灌溉用水：水門○小時/日，淡水用量噸年。

載水○○：(養殖池面積)*○○(水深)*○%(水耗損)=○○公噸

○○公噸/每台水車載水量=○○(約幾趟)

(二) 水質改善設施：

循環水水車 打氣 注排水系統—分開設置 共同一水路 無

本案水質處理：

1.(說明流程).....

2.pH、鹽度

3.打氣增氧(數量、每池配置、位置、標註於圖面)

請附圖示說明

(三) 進排水系統

填報說明：

A. 應具進排水系統、打氣(增氧設備)及池水水質處理等設備、建議單獨列一附圖說明。

B. 進排水系統以箭頭標示供水流向，並清楚標示佈設於每一個養殖

池、蓄水池，倘蓄水設施獨立於進排水系統之外，須獨立說明其功能。

C.無既有水權，取水、排水管線經過鄰地有沒有取得同意

D.養殖池有沒有辦法造成單一流向、養殖池設計有沒有合理的集汗排汗方式、有沒有說明。

E.進養殖場水有沒有前處理方式，沒有的原因為何?替代方案?

F.水質處理系統的經費跟耗用有沒有臚列於設施營造維運成本中。

G.太陽能板梁柱假如入水，造成擾流有沒有配套方式。

請附圖示說明

1. 進水系統：……

2. 排水系統：……

(四) 廢汗水處理計畫：

填報說明：

淡水漁塭三公頃、鹽水魚塭六公頃及漁牧綜合經營0.5公頃以下者免提。

(五) 枯水期之因應對策：

填報說明：

停養/水源為外海抽水，並設有蓄水池可供儲存，設置室內養殖用水量較低，於枯水期仍可維持養殖。

九、對週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填報說明：

本案為室內養殖，……。

十、申請範圍內有無既存設施：

填報說明：

有→保留，一起納入申請項目。

→不保留，何時移除?

A.既存設施倘為農路或進排水道，移除是否影響周邊養殖經營使用，是否取得周圍鄰居諒解或有替代方案。

B.既存設施倘為地上物，倘保留，申請案的養殖面積是否可支持既

有地上物的申請所需樓地板面積；倘不保留，何時拆除？以地號分割方式排除，是否已與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清楚，避免後續爭議。

十一、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無者，免提)

十二、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方案：

填報說明：

土方平衡方式應說明以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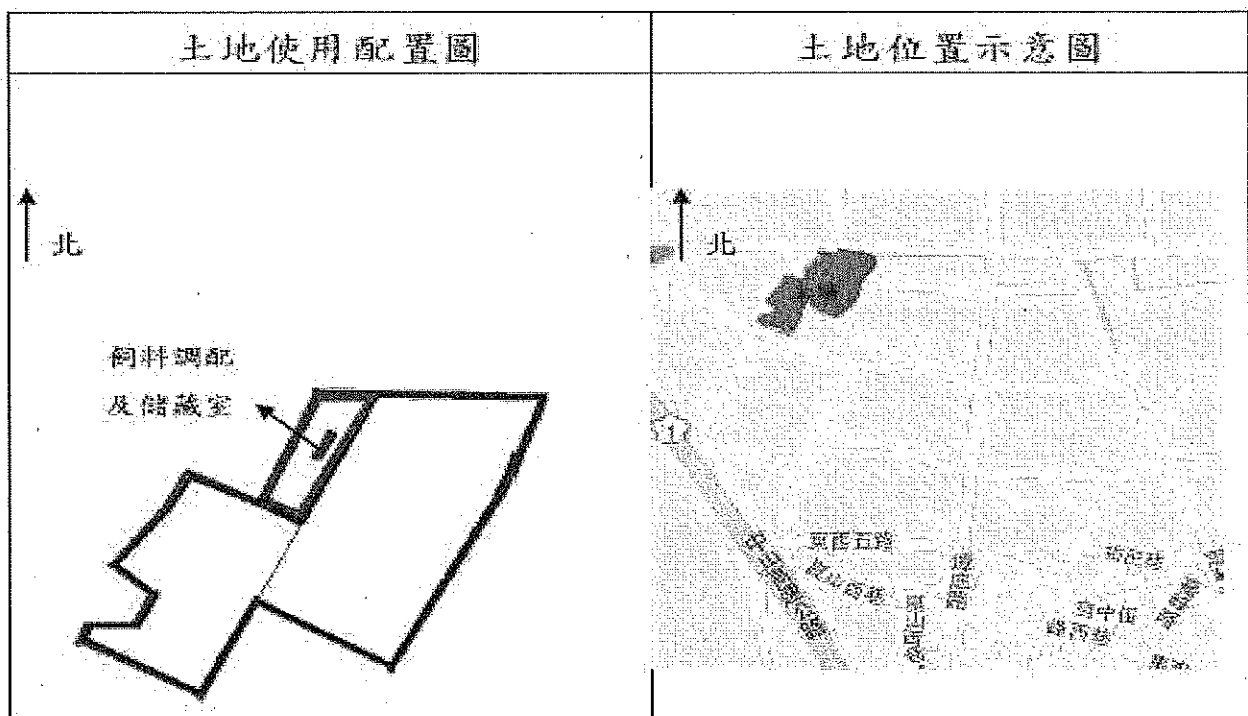
A. 允諾土方平衡，申請人請列出簡易算式。

B. 需外購土方者，請檢附合法土方來源證明文件，並明確標示為土壤，例如土方合作意向書及重金屬檢測資料(倘無，需切結所購土方符合農發條例細則 2-1)，並說明購土量、標示填土位置。

十三、土地使用配置圖及位置示意圖。(申請範圍請於地籍圖上套繪並著色表示)

填報說明：

提供空拍圖套疊地籍圖及設施配置圖，清楚標示場區對外進出動線，必要時需申請自用農路或轉運場。



十四、養殖池平面、剖面圖及排水路圖(請繪簡圖說明)

填報說明：

配置有無符合附表四規定

A. 所有項目面積在土地總面積 80% 以下。

B. 室內場裡面的養殖池占室內場面積 80 或 50% 以上。

C. 室內有附屬管理設施占室內場 25% 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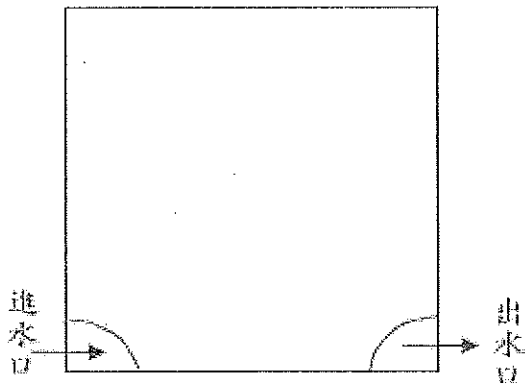
D. 室外蓄水池占土地總面積 10% 以下。

E. 假如管理設施獨立於室內場外，可設置面積以室內場的養殖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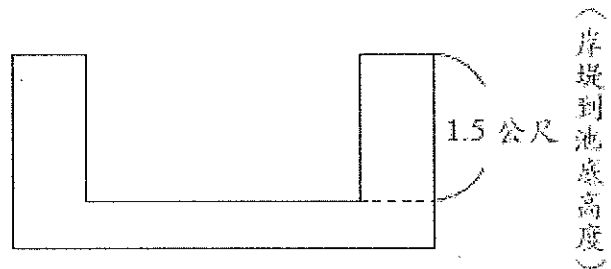
面積作養殖面積計算。

- F. 養殖場開口應小於1/4周長；敘明養殖場牆壁材質？有沒有固定基礎的外牆，並標示高度。倘無請說明隔絕外界生物進入汙染之配套措施。
- G. 養殖池應有固定基礎：
- 養殖池槽倘以HDPE鋪設，請說明HDPE厚度、倘有破裂漏水如何維修。
 - 養殖池槽倘為硬池底(水泥池)，請說明場區如何回復原地形地貌、營建廢棄物由誰(一般是光電公司)拆除移除，並切結之。
- H. 太陽能板支架有沒有進入養殖池內，倘有請說明如何收成？支架造成的擾流怎麼克服？支架是否會造成堆積卡垢以及排汙困難，如何排除。

(一)養殖池平面及排水路圖



(二)養殖池剖面圖



水產養殖設施容許使用自我檢核表

申請人姓名：_____

申請人聯絡電話：_____

聯絡人(代理人)姓名：_____

聯絡人(代理人)聯絡電話：_____

土地標示：_____

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_____

申請農業設施使用面積：_____公頃

項次	應備文件	審查內容			檢視結果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一	申請書	依法定格式填報、用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代辦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法人			擇一	
		申請者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養殖登記證(公司法人營業項目有無水產養殖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出具申請人委託書及身分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代辦人&公司法人需填寫
				法人印鑑是否與公司營業登記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請附印鑑證明或證明書
三	水產養殖設施容許使用經營計畫書	(一) 申請設置水產養殖設施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設置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 生產計畫	放養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放養密度&育成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養殖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水產物大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預期收穫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成本及收益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有無尋找養殖團隊評估生產計畫合理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 申請用地使用現況、經營概況及鄰接區域現況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範圍有無未經申請設施	
(五) 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檢附地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應附租約或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共有者,須符合土地法 34-1 條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光電設施建蔽率有無符合: 室內:< 8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 <40%			
三	水產養殖設施容許使用經營計畫書	(六) 設施建造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七) 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八) 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應敘明施工期間對鄰地魚塭及交通使用之影響。
		(九) 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十) 申請範圍內有無既存設施(註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一) 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二) 土地使用配置圖及位置示意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空拍圖套疊地籍圖及設施配置圖, 清楚標示場區對外進出動線, 必要時需申請自用農路或轉運場。
		(十三) 養殖池平面圖、剖面圖及排水路圖	配置是否符合容許法附表四規定(註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動線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收成魚蝦通道配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	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最近一個月內申請; 屬都市土地者, 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五	設施配置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 1/500, 以不同顏色標示各設施尺寸與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六	土地使用同意書	正本; 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使用同意書之申請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是否完整或是符合土地法 34-1 條門檻(註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七	1	施工用地證明	取得施工用地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施工簡易路線圖	施工機具可否直接通行至案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提供案場施工及出入之簡易路線圖。
	3	工程立面圖及剖面圖	各項設施立面及橫縱向剖面圖, 並標註建造材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高度及深度。

註一：申請範圍內有無既存設施：

倘有是否要保留，一起計入申請項目，倘不保留何時移除？

1. 既存設施倘為農路或進排水道，移除是否影響周邊養殖經營使用，是否取得周圍鄰居諒解或有替代方案。

2. 既存設施倘為地上物，倘保留，申請案的養殖面積是否可支持既有地上物的申請所需樓地板面積；倘不保留，何時拆除？以地號分割方式排除，是否已與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清楚，避免後續爭議（地上物違反土管是裁罰地主，綠能業者沒事）。

註二：

1. 室內：配置有無符合附表四規定：

A. 所有項目面積在土地總面積 80% 以下

B. 室內場裡面的養殖池占室內場面積 80 或 50% 以上

C. 室內有附屬管理設施占室內場 25% 以下

D. 室外蓄水池占土地總面積 10% 以下

E. 假如管理設施獨立於室內場外，可設置面積以室內場的養殖池面積作養殖面積計算

F. 養殖場開口應小於 1/4 周長；敘明養殖場牆壁材質？有沒有固定基礎的外牆，並標示高度。倘無請說明隔絕外界生物進入汙染之配套措施。

G. 養殖池應有固定基礎

i. 養殖池槽倘以 HDPE 鋪設，請說明 HDPE 厚度、倘有破裂漏水如何維修

ii. 養殖池槽倘為硬池底(水泥池)，請說明場區如何回復原地形地貌、營建廢棄物由誰(一般是光電公司)拆除移除，並切結之。

H. 太陽能板支架有沒有進入養殖池內，倘有請說明如何收成？支架造成的擾流怎麼克服？支架是否會造成堆積卡垢以及排汗困難，如何排除。

2. 室外：

A. 太陽能板有配置於養殖場域中，如何收成？人員車輛進出動線為何？

B. 養殖池有遮蔽的部分，如何翻土曬池？其替代方案為何？

C. 請廠商列出案場內各魚塭範圍所含地號名單、及其對應的太陽能板配置面積比例，俾利檢核。

D. 蓄水池作為儲水水源供給那些養殖池請以箭頭標示。

E. 申請地號範圍可能與既有魚塭範圍不同，如何變動堤岸進行合理配置且不影響周圍原有農地使用

註三：依「土地法 34-1 條」規定：

1. 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其處分、變更及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2. 共有人依前項規定為處分、變更或設定負擔時，應事先以書面通知他共有人；其不能以書面通知者，應公告之。

3. 第一項共有人，對於他共有人應得之對價或補償，負連帶清償責任。於為權利變更登記時，並應提出他共有人已為受領或為其提存之證明。其因而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代他共有人申請登記。

4. 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

5. 前四項規定，於共同共有準用之。

6. 依法得分割之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共有人不能自行協議分割者，任何共有人得申請該管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調處，不服調處者，應於接到調處通知後十五日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屆期不起訴者，依原調處結果辦理之。

